課 前 注 意

- 本學期課程配合教學卓越中心 Open Course 計畫，全程錄音錄影，請配合下列事項：
  - 早點安靜入座
  - 注意秩序、輕聲細語
  - 大教室，請儘量往前坐
  - 踴躍參與課間討論

第十五屆「輔仁大學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開始報名囉!

一、活動名稱：第十五屆輔仁大學倫理個案分析競賽

二、主辦單位：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

三、比賽日期：**98 年 11 月 28 日(週六)**，上午 9：00 開始第一場比賽。

四、比賽地點：文開樓LE 602、605、606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及資格：

1. 本校學生（包括日間部和進修部學生）。
2. 須修過或正在修讀「專業倫理」或「倫理學」課程。
3. 每位參賽者須取得其專業倫理(或倫理學)任課老師的推薦。

六、報名方式：

1. 參賽者必須以小組方式報名，**每組人數四人**。
2. 各組辦理報名時，請填寫**報名表**(可於**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首頁 http://ethics.hec.fju.edu.tw/**下載)，並繳交組員**學生證影本**。
3. 報名隊伍以**十二隊**為限，以**報名先後順序**辦理，**各班**以派出**一隊**為原則。若報名隊伍未滿十二隊，可增加各班的參加隊伍。
4. **辦理報名手續**：請於 **98 年 11 月 9 日(週一)下午 4:00 前**，逕洽**專業倫理委員會(ES117)賴建均先生(校內分機 2970)**，或**全人教育中心(ES205)游玉文小姐(校內分機 3120)**。**※備註：進修部**報名截止時間比照日間部。
5. **領取競賽倫理個案**：參賽隊伍請於 **98 年 11 月 25 日(週三)、26 日(週四)**，逕洽**專業倫理委員會(ES117)賴建均先生(校內分機 2970)**，或**全人教育中心(ES205)游玉文小姐(校內分機 3120)**。
6. **競賽報到手續**：參賽隊伍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週六)上午 8:00** 至**文開樓 LE 602 會議室**辦理。

七、**獎勵辦法**：獲獎名單亦將公佈在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網頁上，敬請同學踴躍參與。

1. **第一名**：全組頒發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一只。
2. **第二名**：全組頒發獎金 6,000 元及獎狀一只。
3. **第三名**：全組頒發獎金 4,000 元及獎狀一只。
4. **第四名**：全組頒發獎金 2,000 元及獎狀一只。

法律倫理　week 8

檢察官倫理

輔大財法系　黃裕凱老師

98學年度

目次

- 相關案例回顧
- 檢察體系
- 檢察官特徵及相關倫理
- 公懲會決議分析
- 主要倫理規範
- 課末思考暨對話
- 次週(第九週)課程預告

先舉一件公懲會決議案件

88年度鑑字第8989號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林檢察官偵辦該署88年某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認有鑑定必要，須支付鑑定費新臺幣三千元，乃在案件進行單上批示「請協調總務科及會計室支付」。88年3月25日上午，該署會計室李主任輾轉得知，以電話向林員說明經費動支須先簽報首長核准，但不爲林員接受，雙方因而爭執。林員旋表示將予傳訊。

- 當日下午，林員即簽發傳票請書記官親送李員辦公室，李員當場退回，並即向檢察長報告。該署陳檢察長得悉後，從中予以協調，除告知林員，機關經費動支確須依法定程序簽報外，並請會計室主任依上述進行單簽報批示即可。詎翌日上午，林員竟仍以上開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案件之案號、案由註記「攜帶不准核給辦案所需檢驗費之相關法令函」，簽發傳票、拘票，傳拘李員，其間並未報告檢察長。並另指派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三人到該署待命，於李員受林員訊問後，旋至該署會計室及李員宿舍實施搜索。同日下午林員又自行召開記者會，指稱「會計主任李茂樹阻撓案件進行」、「檢察官動用經費無須請示檢察長」、「會計主任李茂樹浮報加班費，檢察長對該檢舉置之不理，執意發給」、「檢察長受葉部長指示，濫用檢察署資源、人力，辦理其尊翁之喪禮」、「檢察長受立委、國代請託，向檢察官關說及施壓」云云，並散發新聞稿。

幾個晚近熟悉案例

- 陳瑞仁檢察官就訊證人李登輝前總統時(國務機要費核銷)，留下來讓李請吃飯，將近二小時。陳瑞仁說，李前總統僅為證人，且吃梅花餐，未談案情。
- 劉承武檢察官上訴逾期(景文案)，於上班時間上電台政論節目大談國務機要費案。
- 李子春檢察官參與媒體談話性節目並參加總統府前政黨活動。
- 特偵組二名檢察官與偵查中案件之陳總統在法會上見面。
- 近一週：職棒簽賭放話…以案養案…. .
- 近二天：女檢「趕下班」不理性侵案…

歷年來幾宗重要檢察官案件

- 60年代黃向堅檢察官「奉命不上訴」1989年高新武檢察官 v.s.吳蘇案
- 1989年彭紹謹檢察官 v.s.蕭天讚案
- 1999年許阿桂檢察官 v.s 華隆案

1957年黃向堅檢察官「奉命不上訴」

- 黃向堅「奉命不上訴」案例，發生在1957年中部某地檢署處黃向堅起訴的某案(南投縣長貪污案)一審被判無罪，有意提上訴，但首席檢察官（今日的檢察長）不准。**黃向堅不服，堅持要上訴，首席延憲諒在判決書上批示「奉命不上訴」**，但首席不讓他使用機關大印，使他的上訴書出不了機關大門。
  黃向堅與首席爭執結果，以黃向堅贏，順利上訴收場。理由是：當年的地檢處在法制上是「黑機關」，法制上是檢察官直接配屬法院，所謂機關大印是檢察官名義，因此，首席不得不讓步。
  黃向堅與首席間的爭執，原則上還是在機關內發展，嚴格說，他並未違反法定程序，只是不大聽長官的話而已。
  黃向堅對抗長官的下場，是長時「冷凍」，升不了職，首席連檢察官都管不了，也鞠躬下台，調非主管職，整個事件的結局是兩敗俱傷。

高新武檢察官v.s.吳蘇案

- 1989 年1 月11 日清晨，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高新武，「越區」逮捕吳天惠和他妻子蘇岡。吳天惠當時是負責司法人員操守的司法院第四廳廳長，而蘇岡是一名律師。他們兩人被指控行賄貪污，他們要影響當時新竹地檢另一名檢察官陳松棟所負責的一件案子。即使陳松棟已數次明確拒絕他們的賄賂關說，他們還是持續地騷擾陳松棟，並強迫他接受賄賂。蘇岡還曾說過：「不相信有司法官不收錢」。高新武檢察官決定在沒知會檢察長的情況下偵辦此案件，並逮捕吳天惠和蘇岡。相當諷刺的是，吳天惠在司法院是負責法官操守和品行，而他被逮捕那一天是「司法節」。
- 檢察體系曾經阻撓高新武的調查，但他終究還是起訴吳天惠和蘇岡。而這期間，也傳出當時新竹法院院長黃金瑞嘗試要介入此案。最後，吳天惠一審被判無罪。四名新竹法院的法官和一名檢察官立即辭職抗議，再過一天，三名協助偵辦此案的調查員也辭職抗議。三個月之後，高新武被迫辭職。

彭紹謹檢察官 v.s.蕭天讚案

- 1989 年當時法務部長蕭天讚(林口第一高爾夫球場關說案)，被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彭紹謹調查一件關說案件。彭紹謹被整個檢察體系剝奪行政上的協助，他不能使用書記官和司機。同時，他和幾位檢察官，都感受到他的生命遭受威脅。最後，他被迫交出此案。彭紹謹在媒體工作者的注目下，流著眼淚交出此案。蕭天讚並沒有因爲此案被起訴，但在媒體壓力之下，他最後還是被迫辭職。彭紹謹原本是當時檢察體系中，前途相當被看好的一位檢察官。發生此案後，他被檢察體系孤立，後來選擇到德國留學。回來之後，他還是遭受檢察體系的孤立，和高新武一樣，後來被迫辭職。

1999年許阿桂檢察官 v.s 華隆案

- 造成前交通部長張建邦下台及華隆集團掌門人翁大銘被收押的「華隆案」(華隆轉讓500萬股給國華人壽)，纏訟十二年後，最高法院最後判決翁大銘、其秘書李秀芬及前華隆副總經理柯敏雄無罪確定。華隆案之所以撼動人心，是因爲它純粹是一場小股東投訴檢舉的意外，意外碰上一個什麼都不怕的許阿桂檢察官(忍者桂)。
- 收押翁有銘(後棄保潛逃)，傳訊交通部長張建邦(後去職)
- 翁大銘屢傳不到，出庭時睡覺大鼾；120名立委關切
- 交保十餘天後，成爲翁立委，呼風喚雨，最後獲判無罪
- 許檢因羈押翁有銘，後交保，再次羈押，被監察院彈劾－影響：羈押權回到法院。

- 小華：我長大以後要當檢察官！！

小明：別傻了！左撇子才能當檢察官啦！！

小華：爲什麼？

小明：新聞說的啊！！

小華：？？？？

小明：因爲新聞都說・・・檢察官左手進行調查・・・

檢察體系

- 檢察體系制度上於各法院設置檢察署，分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置檢察長和檢察官，負責對刑事案件的偵察與起訴。
- 雖然檢察署均附屬法院設置，但檢察體系乃獨立於法院體系運作，由法務部主管，不受法院的指揮管轄。
- 檢察體系的最高首長爲檢察總長，同時是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最高首長。

檢察機關體系關聯圖

行政隸屬關係
業務督導關係

法務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臺灣臺北、板橋、士林、桃園、新竹、宜蘭、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苗栗、臺中、南投、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雲林、嘉義、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雄、屏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臺東、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福建金門、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組織系統表
檢察業務
行政業務
檢察長
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
檢察事務官
書記處
人事室
會計室
資訊室
統計室
政風室
法警室
法醫師及檢驗員
紀錄科
執行科
文書科
研究考核科
所務科
資料科
總務科
訴訟輔導科

檢察官與刑事法官間之區別

	刑事法官	檢察官
角色	中間審判者	追訴犯罪之一方
立場	不偏不倚	代表國家追訴
功能	客觀公正審判	追訴犯罪
獨立性	絕對獨立不受干涉	檢察一體依法辦案
權力發動	不告不理	主動積極偵辦追訴
活動空間	原則：法庭	原則：任何地點
領導統御	不必	必須
分案	人工或機器抽籤	檢察長操控
官階	無	有
動靜	靜態	動態

某地檢署檢察官開庭

檢察官第一句話即詢問告訴人：妳是不是處女？
告訴人答：不是。
檢察官：不是！那應該是妳引誘他囉？
告訴人：我沒有，是他強暴我。
檢察官：笑話，他爲什麼別人不強暴，要強暴妳？
告訴人：都怪我太相信他了……。
檢察官：不對吧，好像應該是他太相信妳了吧？
告訴人：你這是怎麼說？
檢察官：他這麼帥，怎麼可能強暴人呢？
告訴人：但是他真的有強暴我，還有驗傷單…..。
檢察官：先不管這個，我問妳，是不是妳看上他有錢，所以想要要點錢呢？
告訴人：我沒有。
檢察官：那就奇怪了，那妳爲什麼要穿短裙，這分明是要引誘他嘛…。
其後告訴人因受到二次傷害，所以之後拒絕出庭。
檢察官即跟告訴代理人講：沒關係，她不來，我就把她拘提，直到拘到爲止，誰叫她要告人，我當然要查清楚是不是亂告的囉。

檢察官特徵

- 「權力更大」
- 「社會性更廣」
- 「政治性更強」
- 「易腐性更甚」

爲何應課以檢察官更高倫理需求？

- 更大責任性
- 更高的示範性
- 更大的強制性

→手握國家機器

思考

- 偵查不公開 v.s. 外界監督
- 檢察一體之指揮監督 v.s 干涉檢察獨立辦案
- 審檢一體 v.s 審檢分立(民60)

檢察官主要倫理需求

- **忠誠原則**：忠於國家、人民、憲法及法律、事實真相、忠於敬業及職守等
- **公正原則**：崇尚法治、客觀求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人人平等、維護實體及程序公證等
- **清廉原則**：正確處理法律與人情權力間之關係、不貪圖或牟取私利、不得有不當收入、不兼職從事律師工作、不與貪腐狀況同流合污
- **嚴明原則**：嚴格執法、文明辦案(尊重犯罪嫌疑人之人格、尊重法官及律師、保護弱勢、摒棄非法手段及非法證據)、剛正不阿(不畏權勢、鐵面無私、敢於挑戰) 。

近年檢察官制度重大改革

- 2006年：**檢察總長的任命方式**，改爲總統提名、經國會通過之後任命，並且得到四年任期的保障－目的：在司法獨立與民主可問責性之間取得平衡
- 2007年：**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簡稱「檢審會」）法制化，取得合法性地位，同時檢審會委員的組成方式，「民選」檢審委員改爲九位，超過「官派」（當然）委員的八位
- 2008年：**中央特別偵查處**（簡稱「特偵組」）的成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8_98議決案件

- 計22案；二案再審或重複，重計20案。其中四案發生時，85.6檢察官守則尚未發佈。
- §1 (1) ； §2(1)； §5(7)； §6(2)； §7(1)；§10(1)；12(3) ；13(2)；14(1)； §15(3)

公懲案件不當行爲類型

- 喝花酒 x 7
- 出國未簽請核准 x 4
- 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 x 3
- 婚外同居 or 私生活靡爛 x 3
- 以檢察官身份關說或介入債務糾紛 x 2
- 與不當人士交往 + 上班買賣股票+未依規定申報財產 x 2
- 收受賄賂 x1
- 與不當人士出遊並賭博 x 1
- 參與談話性節目 + 公開參與政黨活動 x1
- 身爲查察賄選成員，仍上台爲特定候選人助選 x1
- 長期積壓案件 x 1

檢察官主要倫理規範

- 檢察官守則
- 檢察官評鑑辦法
- 檢察官參與飲宴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
-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 法務部暨所屬各機關端正政風防制貪瀆工作方案要點

檢察官守則 (85.6.26制訂 92.08.15修正)

- 一　使命
- 二　公正
- 三　認真
- 四　懇切
- 五　效率
- 六　比例原則
- 七　檢察一體
- 八　利益迴避
- 九　偵查不公開
- 一〇　言論謹慎
- 一一　保密
- 一二　廉潔
- 一三　慎重交友
- 一四　禁止參加政治活動
- 一五　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
- 一六　從事非本職事務之禁止及例外
- 一八　避免涉及不適當之金錢往來
- 一九　餽贈財物之禁止及限制
- 二〇　接受招待之禁止及限制
- 二一　充實新知

一(使命)

- 檢察官應堅持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致力司法制度之健全發展，不因個人升遷、尊榮或私利而妥協。

二(公正)

- 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爲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爲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任何差別待遇。

三(認真)

- 檢察官辦理案件應努力發現真實，對被害人及被告之法定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被告有利、不利之證據均應詳細調查，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折服。

四（懇切)

- 檢察官之訊問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予受訊問人充分陳述之機會。

五（效率)

- 檢察官對所辦理之案件及其他職務上應處理之事務，均應迅速處理，不得無故遲滯。

六（比例原則)

- 檢察官行使職權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行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並避免因不當行使職權損害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七(檢察一體)

- 檢察官應遵守檢察一體之原則，服從檢察總長、上級檢察長及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

八(利益迴避)

- 檢察官辦理案件，如發現其本人、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與該案件之律師、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利益衝突時，應迴避處理該案件。但刑事訴訟法有特定規定者，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九(偵查不公開)

- 檢察官偵查犯罪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避免不當損及當事人名譽及權益。

一〇(言論謹慎)

- 檢察官不得以私人或機關代表名義，任意公開發表有關職務之不當言論，致損及機關聲譽及檢察官形象。

一一(保密)

- 檢察官不得洩漏或違法使用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

一二(廉潔)

- 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爲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爲，以維司法形象。

一三(慎重交友)

- 檢察官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

一四(禁止參加政治活動)

- 檢察官不得參加任何政治團體之活動。

一五(禁止參加不當社交活動)

- 檢察官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事務或活動。
- 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如於活動中發現有前開情形者，應立即離去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

一六(從事非本職事務之禁止及例外)

- 檢察官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 檢察官非依法律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公營事業機關、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檢察官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 檢察官爲前二項之兼任時，仍應注意是否與其本職有所衝突或影響本職之業務。

一七(禁止以不當方式參與商業活動)

- 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

一八(避免涉及不適當之金錢往來)

- 檢察官應避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

一九(餽贈財物之禁止及限制)

- 檢察官對於所辦理之事務，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 檢察官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
- 檢察官基於禮節而贈受財物須合於節度，不應使他人產生不當之聯想。

二〇(接受招待之禁止及限制)

- 檢察官不得接受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招待；非有職務上之必要，不得接受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團體、個人之招待。

二一(充實新知)

- 檢察官應精研法令，並隨時充實辦案所需知識技能，以掌握社會動向及最新犯罪型態，打擊犯罪。

檢察官評鑑辦法 (89.6.29)

第5條

- 檢察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付評鑑：
- 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
- 二、品德操守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
- 三、敬業精神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 四、辦案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者。
-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者。
- 六、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
- 七、違反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12條

- 評鑑委員會就評鑑事件，應分別爲下列決議：
- 一、有第五條規定情形者，送請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參處，並得建議懲處內容。
- 二、無第五條規定情形者，免議，並得主動發布新聞予以澄清。但有其他違法失職情形者，得爲函請各該檢察署依法處理之建議。

檢察官參與飲宴應酬及從事商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88.12.24)

一爲樹立檢察官公正廉明之清新形象，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檢察官應本正人先正己之精神，嚴以律己，謹言慎行，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飲宴或其他社交活動)，或涉足不當場所飲宴作樂。

三檢察官不得與律師爲不當之往來應酬；如爲正當之往來應酬時，應極力避免使人誤解其無法公正客觀執行職務。

四檢察官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或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宜之應酬活動。

五 檢察官受邀之應酬活動，事先可疑有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不得參與。

六 檢察官參加正當之應酬活動時，如發現有事實顯示係爲特定目的或涉及利益輸送等不當情形者，應藉機離席或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並於三日內報告所屬檢察長或其指定之人。

七 檢察官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商業投資行爲。

八 檢察官從事正當之商業投資行爲時，不得籍其身分獲取不當利益。

九 檢察官不得與律師、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

一〇 檢察官違反本注意事項者，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嚴予議處。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

(96.11.22)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

（一）怠忽職務，致人犯羈押逾期未達七日。

（二）交付檢察書類原本或製作檢察書類正本或交付送達遲延達二十日以上未滿兩個月或一年內累計遲延達十件以上而未滿三十件。

（三）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判決，情節輕微。

（四）無故遲延聲請延長羈押，致顯有繼續羈押必要之被告因羈押逾期而遭釋放，情節輕微。

（五）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兩倍以上未滿三倍，而無正當理由。

（六）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或無故拖延逾期不結，情節輕微。

（七）輪值外勤，遲延相驗，而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

（八）輪值內勤，遲延處理案件，而無正當理由，情節輕微。

（九）遺失檢察書類原本或遺失書狀證物，情節輕微。

（十）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輕微。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一）怠忽職務，致人犯羈押逾期達七日以上。

（二）遺失檢察書類原本或遺失書狀證物，情節較重。

（三）交付檢察書類原本或製作檢察書類正本或交付送達遲延達兩個月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遲延達三十件以上。

（四）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判決，情節較重。

（五）無故遲延聲請延長羈押，致顯有繼續羈押必要之被告因羈押逾期而遭釋放，情節較重。

（六）製作檢察書類理由矛盾，或偵辦案件顯然未盡職權調查能事，或顯然應上訴而不上訴，情節較重。

（七）發送卷宗遲延，超過規定所需日數達三倍以上，而無正當理由。

（八）案件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六個月以上，或無故拖延逾期不結，情節較重。

（九）輪值外勤，遲延相驗，而無正當理由，情節較重。

（十）輪值內勤，遲延處理案件，而無正當理由，情節較重。

（十一）收受當事人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情節輕微而未構成犯罪。

（十二）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較重。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

- (一)偵辦案件發生重大違失，嚴重影響當事人權益，或使機關聲譽遭受損害而有具體事證。
- (二)收受當事人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情節重大。
- (三)違反檢察機關職務規範，情節重大。

- 一對夫妻，老公是檢察官，晚上睡覺的時候聽到有蚊子飛過的聲音，老婆要老公拍蚊子，老公得令後，毫不猶豫，立即拍了一個蚊子，手上一個血點。接著。老公對另外一個蚊子卻遲遲不出手，老婆責怪，老公回答“證據不足”。

演習案例

個案：高檢署檢察官受邀參加下列活動：

- 刑事警察局年末尾牙；
- 刑警結婚婚宴

問：檢察官可否私下接受司法員警/機關邀宴？

註：刑訴228-231：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指揮，偵查犯罪－兩者間有指揮監督關係

法務部解釋：

- 公務禮儀、民俗節慶+一般人參加：簽報准+會政風單位
- 結婚等社交活動：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無須簽報知會

課末思考暨對話

- 檢察官與司法官考訓一樣，但爲何會有如此區別？
- 如有機會或能力，你想當「檢察官」還是「司法官」？爲什麼？
- 「打蒼蠅，不打老虎」v.s 「鐵肩抗壓，鐵腕執法」

本週課程結束

人都是在原諒自己的那一分鐘
開始懈怠。

證嚴法師靜思語

下週(第九週)課程預告

律師倫理（總論）

- 學生預習：無 ☺